

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粗品提取建
设项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签订日期：2025年 08 月 06 日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EC75Q86N

法定代表人：谢亚涛

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西成南街9号E栋201房

联系方式：联系人尹广庆 联系电话 13660476696

受托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18642

法定代表人：王卫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联系人 何达 联系电话 1590204853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粗品提取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粗品提取建设项目]

地 点：[广州市黄埔区西成南街9号E栋101、102房]

招标规模：[在项目位置建设一条完整的人尿蛋白乌司他丁粗品和一条完整的人尿蛋白尤瑞克林粗品生产线。包含生产线辅助功能区仓库、冷藏库、冷库、实验室、办公区、休息区、污水站等建设。]

总投资额：[1622万元人民币]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粗品提取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厂房装饰装修以及机电安装、消防工程、污水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报酬: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 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陆分】(¥35,849.06 元), 受托人向委托人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内容	含税费用 (元)	招标平台
受托人需要就项目整体提供书面的招标策略报告书	3000	/
受托人基于委托人的厂房装饰装修以及机电安装、消防工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平台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	25000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托人基于委托人的污水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调试、菌种驯化)国 e 平台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	10000	国 e 平台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或税务机关政策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同意保持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按照适用的新税率相应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8月0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州普贵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国义招标股份有
限公司]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 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 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 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 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 指在合同中约定的, 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 指在合同中约定的, 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 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 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

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个自然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

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

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2.1 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及省市工程所在地的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完成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粗品提取建设项目整体招标策略报告书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出、组织专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所有招标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代理报酬中（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使用费、专家费用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每次受托人提出要求后 1 个工作日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每次受托人提出要求后 1 个工作日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尹广庆]

职务: [高级供应链经理]

电话: [13660476696]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何达, 电话: 020-37860558]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完成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粗品提取建设项目项目整体招标策略报告书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出、组织专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所有招标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代理报酬中(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使用费、专家费用等), 以上所有招标代理工作应随项目推进需要尽快完成, 受托人应每天与委托人确定项目推进的进度, 及时处理招标代理工作相关事宜。]

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整体招标策略报告书》。合同签订及委托人提供项目概况及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招标文件初稿; 委托人提供完整招标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发起招标公告; 招标过程中出现须整改的问题时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整改时间有延误的除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具体招标投标流程详见附件【三】。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完成招

标工作必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代理佣金中]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①有权要求委托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②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合同项目总价款为：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陆分】（¥35,849.06 元），受托人向委托人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内容	含税招标费用（元）	招标平台
受托人就项目整体向委托人提供书面的招标策略报告书	3000	/
受托人基于委托人的厂房装饰装修以及机电安装、消防工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平台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	25000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托人基于委托人的污水工程（含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调试、菌种驯化）在国 e 平台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	10000	国 e 平台
--	-------	--------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或税务机关政策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同意保持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按照适用的新税率相应调整]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时间：[签订合同后收到受托人提交的《项目整体招标策略报告书》并且受托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确认之日起【14】个自然日内支付首付款（30%），即：【11,4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元整）的款项；

受托人完成全部招标工作，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并且受托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支付尾款（70%），即：【26,6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肆陆佰】元整）的款项。]

8.2 删除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三点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中 8.2 条“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内容。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执行。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致使招标代理单位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给委托人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受托人完整履行本合同。若受托人不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 [20] 个工作日，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对此造成给委托人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责任。]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对此造成给委托人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对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贰]份，其中，委托人[壹]份，受托人[壹]份。

17、补充条款：[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依本合同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金额为非责任方的实际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为限。]

附件【一】：

廉洁合规条款

本廉洁合规条款是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粗品提取建设项目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下称“主合同”）之必备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各方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廉洁合规条款的各项约定：

1. 主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廉洁合规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刑法》《反垄断法》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违反廉洁合规的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 供应商承诺其符合下述条件：

2.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设立并存续且有资质从事业务；

2.2 其单位或雇员从未发生过违反与反腐败、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输送或收取现金、实物、便利、机会等不正当利益，或采用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等欺诈手段获得商业机会，或以恶意串通的方式谋求不正当利益，或实施涉及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的垄断行为，或未履行保守秘密、勤勉尽责义务等；

2.3 近3年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2.4 近3年未受到所处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

2.5 近 3 年未因违反廉洁合规义务而被提出诉讼仲裁，或者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要求赔偿等；

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3. 为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所属人员，应当履行以下廉洁合规义务：

3.1 遵守与反腐败、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3.2 不得为获得向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机会，或在与其他供应商的竞争中获得优惠待遇，或为排除、限制竞争，谋取垄断利益而实施以下行为：

3.2.1 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个人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便利、机会等；

3.2.2 采用提交虚假材料等欺诈手段的；

3.2.3 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恶意串通的；

3.2.4 实施涉及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的；

3.2.5 违反《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办法》进行投标的；

3.3 在为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期间及其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聘用 / 任用与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的人员；

3.4 在为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期间及其后，不得针对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或销售客户间的

合作关系实施任何不利行为；

3.5 保守秘密、勤勉尽责；

3.6 根据法律法规所需要履行的其他廉洁合规义务。

4. 供应商违反其上述承诺及廉洁合规义务的，或不配合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查处其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则视为违约，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供应商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 向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因违约而造成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损失的，则违约方的赔偿数额以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为准。供应商有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二】：供应商环保协议

委托人：广州普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一、说明：

为落实企业环保的管理要求，明确供应商的环保职责，控制环境风险，预防事故的发生，现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委托人有关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属协议同时生效。

一、环保政策与承诺

1、双方共识：双方均认同环境保护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积极采取环保措施，减少环境污染。

2、环保政策：受托人应制定并不断完善自身的环保政策，明确环保目标、责任及实施措施，确保所有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3、合规性：受托人保证其生产、加工、运输等环节均符合环保标准，不使用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有害物质，不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

二、产品/与服务环保要求

原材料选择：受托人应优先选用可再生、可回收或低环境影响的原材料，减少使用有害化学物质和不可降解材料。

生产工艺：受托人应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和节能减排措施，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产生。

包装要求：受托人产品包装应简约、环保，鼓励使用可循环利用或生物降解材料，减少包装废弃物。

产品/物料运输要求：受托人应对产品/物料运输的全流程进行环境管理。

废弃物处理：受托人负责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确保符合环保要求，不随意倾倒或排放。

三、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要求：受托人应鼓励并争取获得 ISO14001 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应急响应：受托人应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持续改进：受托人应定期评估其环保绩效，识别潜在的环境风险，制定并实施改进措施，不断提升环保水平。

四、沟通与监督

信息交流：双方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就环保政策、标准、要求及实施情况进行交流，确保信息畅通。

现场审核：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的生产现场进行环保审核，受托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违约处理：如受托人违反本协议中的环保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立即整改，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合作、解除本合同等。

五、本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存在，并同时生效。

2、招标代理平台（国 e 平台）公开招标流程及进度计划（污水工程）

工作内容	天数（工作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编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不少于20日历天）																																											
收集投标人提出的疑问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																																											
抽取评标专家																																											
开标、评标																																											